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103號

原告 錢大渭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弄

上列原告因聲請公開政府資訊、國家賠償、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；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、第100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21頁)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、答詢表等件為憑(本院卷第23至27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官 邱美英

法官 蔡牧珏

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黃怡禎